

(2016)浙0102民初1869号

曾佳惠:本院受理的原告YUQIANG诉你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521号

大庆市春鑫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原告来院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878号

王福林:本院受理原告吴俊杰告诉被告王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月息0.6%支付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1200元,合计51200元;2.被告按月息2%支付原告逾期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被告王福林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71号

杭州富兴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兴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兴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恒达地毯有限公司、谢燕、汪玉林: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099号

金南平、张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3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30号

宁波县博光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毅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664号

汤锦铨、来幼琴:我院于2016年8月10日所判决的(2016)浙0108民初507号原告华庆山庄诉被告汤锦铨、来幼琴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因原告华庆山庄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76号

鲁亮、赵怡:本院受理原告徐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9日

##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6)浙0106民初7852号

沈杰:本院受理原告董世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6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52号

王兰兰、杨福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兰兰、杨福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46号

王联明:本院对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046号民事判决书。一、王联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金115070.40元,支付利息、罚息46523.83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15年11月20日止,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按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付);二、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78号

王福林:本院受理原告吴俊杰告诉被告王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月息0.6%支付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1200元,合计51200元;2.被告按月息2%支付原告逾期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被告王福林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71号

王福林:本院受理原告吴俊杰告诉被告王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月息0.6%支付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1200元,合计51200元;2.被告按月息2%支付原告逾期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被告王福林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71号

王福林:本院受理原告吴俊杰告诉被告王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月息0.6%支付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1200元,合计51200元;2.被告按月息2%支付原告逾期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被告王福林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71号

王福林:本院受理原告吴俊杰告诉被告王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月息0.6%支付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1200元,合计51200元;2.被告按月息2%支付原告逾期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被告王福林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099号

金南平、张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3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30号

宁波县博光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毅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664号

汤锦铨、来幼琴:我院于2016年8月10日所判决的(2016)浙0108民初507号原告华庆山庄诉被告汤锦铨、来幼琴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因原告华庆山庄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76号

鲁亮、赵怡:本院受理原告徐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2016)浙0106民初4521号

王兰兰、杨福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兰兰、杨福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521号

王联明:本院对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521号民事判决书。一、王联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金115070.40元,支付利息、罚息46523.83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15年11月20日止,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按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付);二、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521号

王福林:本院受理原告吴俊杰告诉被告王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月息0.6%支付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1200元,合计51200元;2.被告按月息2%支付原告逾期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被告王福林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71号

王福林:本院受理原告吴俊杰告诉被告王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月息0.6%支付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1200元,合计51200元;2.被告按月息2%支付原告逾期利息,现暂计至2016年10月27日共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被告王福林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71号